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06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襟翼封闭肋羊角支承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MD-11系列的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024-08 修正案 39-8094
 - (2)MD 紧急服务通告(1991 年 10 月 28 日)A57-15 第 2 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襟翼疲劳裂纹和结构损坏需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 完成:

- (A) 在400个起落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、以后到为准。根据1991年10月28日第2版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第2节"工作指导"对左右外襟翼的内外侧封闭肋羊角支承接头(CLOSURE RIB RIB SUPPORT FITTING)进行检查。
- (B)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根据服务通告目视检查外襟翼在上表面蒙皮有无裂纹和脱层。
- (C)如果按(a)节和(b)节要求的检查没有发现裂纹和脱层则需完成(c)(1)或(c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- (1)以不超过4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(a)节要求的对支承接头的 孔探检查;以不超过60天的间隔重复(b)节要求的对上表面蒙皮的目视

- 检查。如果没有发现裂纹、则服务通告图3、图4中所示和表1、表2中 所述的改装完成后可以结束本节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- (2)在下次飞行前、完成服务通告图3、图4中所示和表1、表2中 所述的改装工作。
- (D) 如果按本指令(a) 节或(c) 节要求的孔探检查发现小于1英寸长 的裂纹,则完成本指令(d)(1)或(d)(2)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服务通告图3、图4中所示和表1表2中所述 的改装工作。如果有这种裂纹发现,则上述改装只是一种临时措施。
- (2)在下次飞行前、要结合一个经过美国FAA批准民航局适航司 认可的最终修理方案,这种最终的修理可以结束(c)(1)节的重复检查。
- (E) 如果按本指令(a) 节或(c) 节要求的孔探检查发现大于1英寸长 的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、要结合一个经过美国FAA批准民航局适航司 认可的最终修理方案,这种最终的修理可以结束(c)(1)节的重复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